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01A0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1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石龙味巢饮食店采购使用的辣椒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味巢饮食店采购使用的辣椒(购进日期:2025-10-11)产品,啮虫脘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味巢饮食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食品原料的过程中,已履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店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1-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其购进上述批次辣椒时有履行查验制度,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供货商出具的销售单据及当日批次辣椒的蔬菜农残检测报告,现在辣椒检测

出啮虫脍项目不合格，并非其店所造成的，是种植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店今后将继续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认真的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30日